



我们离你最近



春节期间 消费要注意哪些方面? 市消保委发布六大消费提示

本报讯 2023年春节将至,购物、聚会等消费将迎来高峰,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安全放心消费,减少消费纠纷,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,淮安市消保委日前特发布六大消费提示。

面对优惠促销,做到理性消费。春节促销季,商家会向消费者推送优惠券、折扣券、赠品等,但在使用中却设置使用范围和期限等许多附加限制条件。消费者面对诸多诱惑时,应保持理性,按需消费,货比三家,谨防虚假打折,掉入“明降暗涨”“先涨后降”的陷阱。

外出就餐需谨慎,公筷公勺要倡导。谨慎办理预付卡,避免高额充值。仔细确认菜品内容、分量、价格和收费项目。就餐时控制聚餐人数,提倡公筷制、分餐制,缩短就餐时间,减少病毒传播感染风险。同时,做到适量点餐,响应“光盘号召”,反对浪费。

倡导绿色消费,拒绝过度包装。春节期间是消费旺季,市场上商家促销活动频繁。广大消费者要增强节约意识,选择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,反对奢侈浪

费。在购买有保质期限的食品、药品、洗化用品等商品时,注意保质期限,购入量与消耗量大致平衡,不必要大量超额囤货。

生肖经济蹭热度,应时消费要谨慎。农历新年将近,包含兔元素的国潮品牌文创、服装、酒水、电子产品、黄金饰品、贺岁金币纷纷搭上了生肖经济的快车,建议消费者购买生肖产品时不要简单“蹭热度”,要关注商品的设计理念,更要注重商品的实用属性,不盲目跟风消费。

疫情防控不放松,个人防护要做好。节日期间的休闲娱乐活动和出行应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提倡科学佩戴口罩,养成勤洗手、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习惯。“阳康”过后,不要进行剧烈运动,尽量少饮酒,不要受凉,防止二次感染。

消费凭证要留存,投诉举报要知道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,需妥善保存合同、发票、购物记录等相关消费凭证。如发生消费纠纷,可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以拨打12345、12315热线,或向消保委投诉,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融媒体记者 秦艳艳
通讯员 胡太山

春运期间 开车乘车要注意什么? 市交警部门严查重点违法,全力疏堵保畅

本报讯 从1月7日开始,2023年春运拉开大幕。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,至2月15日整个春运期间,全市交警部门全警动员,紧盯城市、公路、农村“三大战场”,严查重点违法,全力疏堵保畅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、副支队长张军介绍,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调整,跨区域出行和公路客货运输限制全面取消,群众出行意愿快速恢复,预计2023年春运人口流动规模将呈现增长态势,道路交通出行将呈现阶段性高位运行、节前节后短时集中、潮汐式时空分布等特点。在学校提前放假、企业复工复产需求旺盛、务工人员推迟返乡和提前返岗等因素影响下,学生流与春运高峰错位,但务工流、探亲流将在节前节后集中释放,营业性客运量将充分恢复,自驾出行规模将持续增加。生产材料、粮油蛋奶、医疗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旺盛,重点地区、部分时段大客流、大物流、大车流压力将明显加大。

根据预测,1月中下旬我市将出现3轮明显降水天气,且最低气温可能达到-10℃至-8℃,恶劣天气将对出行带来不利影响。为此,全市交警部门将加强恶劣天气应急管理,做好组织领导、工作预案等准备工作,一旦发生积雪结冰,联合相关部门及时铲雪除冰,最大限度保障道路通行。遇到恶劣天气高速公路无法通行的,迅速启动应急机制,充分利用周边国省道、县乡道等开展疏导分流,并通过警车带道、分段放行、分车型放行等措施,保障道路有序通行,坚决防止车辆、人员长时间滞留。

春运期间,交警部门将全力疏堵保畅。对运输医疗、能源、民生等重点物资的车辆,以及农民工“点对点”运输包车,优先保障通行。围绕容易拥堵的重点地区、节点路段、高峰时段,密切监测公路流量变化,加强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。

融媒体记者 何剑峰
通讯员 熊盛荣

